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4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聖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9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所或看守所之
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
期間內之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3
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
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
定，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楊聖國（下稱被告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
本院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10月8日送達至高雄
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由被告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
卷可按。準此，被告不服本院上開判決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其上訴期間，應自送達判決至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9
日起算，期間末日即同年月28日，其上訴期間已屆滿，然被
告卻遲至同年月30日始向本院提出本件上訴狀（有上訴狀上
蓋印之本院收狀章戳為憑），並非合法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
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